國立臺灣大學

文 件 名 稱:資訊安全政策 文 件 編 號:NTU-IS1-01

制 定 部 門: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

機密等級:一般

文件修訂紀錄表

發行日期	版次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
112.05.25	1.0	初版	
113.09.26	2.0	1.文件機密等級改為一般。 2.修改「陸、發佈」。	P.1

目錄

目的
範圍
目標
責任
審查
 發佈
實施

國立臺灣大學								
文件編號	NTU-IS1-01	文件名稱	版	本	2.0			
制定單位	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	資訊安全政策	頁	數	/2			

資訊安全政策

壹、 目的

為確保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與法律遵循性,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,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,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,並衡酌之業務需求,特訂定本政策。

貳、 範圍

本校。

參、 目標

- 一、保護本校業務安全,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,以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,並保障使用者 資料隱私。
- 二、保護本校業務安全,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,以確保資訊資產的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- 三、依照 ISO 27001 要求,進行風險管理,落實品質管理循環(PDCA)精神,以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之有效性。
- 四、建立本校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,以確保本單位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- 五、確保本校之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
肆、 責任

- 一、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二、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,提供相關資源,並分配適當權責。
- 三、本校人員皆應遵守本政策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四、本校人員均有責任透過適當機制,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伍、 審查

- 一、本政策應定期審查,檢視落實狀況,以確保有效性,並符合相關法規、主管機關及本校資訊安全要求。
- 二、當組織或業務發生重大改變時應主動進行審查。

陸、 發佈

本政策應定期公告週知,確保本校人員及利害關係團體瞭解相關規定。

國立臺灣大學								
文件編號	NTU-IS1-01	文件名稱	版	本	2.0			
制定單位	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	資訊安全政策	頁	數	/2			

柒、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。